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殷都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水冶镇西蒋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均为水冶镇西蒋居民委员会。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6167公顷，其中农用地0.6167公顷（耕地0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根据《河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水冶镇西蒋居民委员会按照7.1万元/亩执行。

(二)农用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费按照2000元/亩标准补偿，地上附着物按照5000元/亩标准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土地补偿安置费以货币形式支付水冶镇人民政府，由水冶镇人民政府支付被征地村委会并协助村委会结合本村具体情况依照规定及有关程序制定具体安置方案并兑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标准，按4.767万元/亩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居委会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利害关系人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宋安刚 联系电话：0372-5139925)

2025年06月27日

